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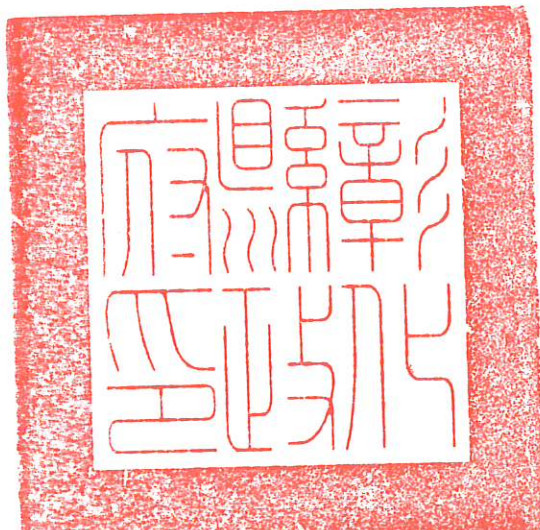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字第1140239150A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本縣「蔡志忠古厝」建物(地址：彰化縣花壇鄉彰員路一段376巷26號旁)(建物主要坐落地號：花壇鄉新三家春段65地號)申請登錄紀念建築專案小組現場勘查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函各1份予應受送達人共計1人。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18條規定辦理。
- 二、本府以114年5月26日府授文資字第1140201203號開會通知單及114年6月9日府授文資字第1140220614號函檢送上揭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函，茲因楊朝富君土地登記謄本住址無法投遞或已遷出戶籍等因素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旨揭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函存放於彰化縣文化局（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3號；電話04-7250057分機2435張小姐），受送達人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內前往領取，逾期視同送達，特此公告。

縣長 王惠美 出國
副縣長 周 傑 代行